

附件 1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贯彻实施人才强省创新强省首位战略,激励广大青年科技工作者为我省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作出新的贡献,造就一批具有高水平的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经浙江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浙功组函〔2021〕24号),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开展,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保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团省委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组织评选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每届授奖人数不超过 20 名,往届获奖者及浙江省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重复授奖。按照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的有关精神,从获奖者中择优推荐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第三条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在我省工作满 2 年以上的青年科技工作者,男性年

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获奖者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五条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获奖者入选标准: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学风正派,践行“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作出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推荐应注重我省“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的青年科技人才。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 省委组织部、省人社保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团省委共同成立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浙江省委组织部领导担任,成员若干人,分别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保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团省委有关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研究决定评选表彰工作有关重要事项。

2.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

省科协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团省委有关职能处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负责制定评选工作方案,修订《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评选办法》,受理推荐、组织评审、颁奖和其它日常工作。办事机构设在省科协组织人事部。

3. 建立评审专家库,由政治素质好、专业水平高、恪守学术道德的省内外专家组成。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对有不良记录的专家实行退出机制。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评选程序主要包括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审、审议审定、公示、发文等。

第八条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候选人由下列渠道推荐申报:

1. 单位推荐: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团市委会同市科协负责本地区候选人的推荐工作,由市科协具体承办。省直单位(包括部属在浙单位)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高校、省实验室负责本单位的推荐工作。

2. 省级学术团体推荐:省科协所属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推荐本学科领域的候选人;省属企业科协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3. 专家提名:全职在浙“两院”院士、省“鲲鹏行动”计划专家、

省特级专家 2 人以上可推荐候选人,且至少 1 名推荐人与被推荐人的专业学科相同。每位院士、省“鲲鹏行动”计划专家、省特级专家推荐候选人不超过 1 名。

第九条 评审专家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凡与评选对象有直系亲属或主要旁系亲属关系,师承关系,以及其他利益相关的,不得作为评审专家。被邀请的评审专家,应事先主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回避要求。

第十条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候选人的申报情况,分设若干个专业评审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同行专家,对候选人进行网络初评,推选出正式候选人。

第十一条 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对初评产生的正式候选人进行终评,推选出 20 名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拟获奖者。

第十二条 参加终评的评审专家,将从专家库高层次专家中抽取。专家抽取工作,应在浙江省科协机关纪委的监督下,同时有 2 名工作人员在场时进行。

第十三条 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拟获奖人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统一征求省级公安部门意见;拟获奖人选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需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评审结果报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批准后,向社会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公示期内省科协机关纪委受理单位或个人的举报、投诉,并对公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报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六条 本项目为荣誉奖,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布表彰决定,获奖人员将列入省高层次人才 C 类人才管理序列。表彰决定将分别通报各推荐单位、获奖者所在单位及获奖者本人。

第十七条 凡发现获奖者有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程序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组织力量宣传获奖者先进事迹,大力弘扬科学精神,不断推进优秀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为建设创新型国家作出贡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青年科技英才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于发布之日起实施。